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 确认意见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所 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字:			
郭立志	刘	砥	尹 红
刘 杰	杨晗,	鹏	杜小鹏
杨春祥		 灵	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:			
		 刘杰	
			2017年10月23日

